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东豪铝塑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8 09:47:22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合民三初字第46号

原告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路。

法定代表人徐武清,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德春, 安徽师阳安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肥东豪铝塑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周代寿, 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合肥东豪铝塑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诉讼双方方案外和解为由, 于2006年7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 减半收取为405元, 由原告宣城市生信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齐东海
审 判 员 朱治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陈 思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